

上海顾友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洁润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本文件内含机密内容，未经上海顾友律师事务所及委托方许可不得擅自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This document contains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and shall not be disclosed to any party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approval from Shanghai Glory&Proceed Law Firm and the Principal or whose affiliate entities which hold the authority.

上海顾友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洁润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洁润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顾友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洁润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朱莎律师、臧磊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列席并见证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并查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影印件，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上海洁润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3、股东名册、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股票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会议表决程序、表决方式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

本所在此同意贵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已于2020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刊登了《上海洁润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公告》”）。《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参加人员、参加会议的登记办法等事项。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召开。

4、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按《通知公告》的内容与要求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跃进先生主持，并就《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审议，完成全部会议议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5 月 11 日。经本所律师核查：

-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8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 24,061,5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96.25%。
-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就以下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 1、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4、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审议《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制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转让上海中大洁润丝实验室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
- 13、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通知公告》所述内容相符，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议案的审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对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通过了由董事会提出的《通知公告》载明的议案，会议投票由本所律师、一名股东代表与一名监事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经合并统计现场会议投票结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4,061,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4,061,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24,061,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 %;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24,061,5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 %;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 %;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 %;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24,061,5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 %;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 %;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 %;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4,061,5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 %;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 %;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 %;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4,061,5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 %;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 %;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 %;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4,061,5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 %;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 %;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 %;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4,061,5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 %;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 %;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 %;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4,061,5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 %;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 %;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 %;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关于制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4,061,5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 %;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 %;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 %;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12、审议《关于转让上海中大洁润丝实验室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1,124,0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88.25 %;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 %; 弃权 2,812,5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1.75 %; 股东姜晓烽因关联关系回避本次投票;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13、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061,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集人资格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所律师签名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顾友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洁润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顾友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莎

律师：臧磊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he lawyers.

